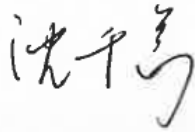


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 間：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上午十時整
- 二、地 點：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(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)
- 三、實際出席委員：沈千慈(視訊)、陳金華、林孟毅，共三人。
- 四、委託出席委員：無，共○人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財務暨管理部 黃慧倫處長、稽核室 林培元副理。

六、主 席：沈千慈委員



記 錄：蔡佳燕

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詳議程簡報。
- (二) 報告近期內部稽核業務情形：詳議程簡報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案 由：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

說 明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自行檢查結果出具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(請詳附件一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，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- (二) 案 由：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。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(請詳附件二)業已自行編製完成，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，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本(請詳附件三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，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- (三) 案 由：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(請詳附件四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，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- (四) 案 由：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(以下同) 28,310,621 元。

2.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，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
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屆第四次

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3.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8,310,621 元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2,831,062)元，可供分配盈餘 25,479,559 元。

4.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：

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配表

民國113年度

金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0
加：113年度稅後淨利	28,310,621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2,831,062)
可供分配盈餘	25,479,559
分配項目-股東紅利(每股0.7279874)	25,479,559
期末未分配盈餘	0

5. 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25,479,559 元配發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新臺幣 0.7279874 元。
6.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，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（元以下不計），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7.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，俟董事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8.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權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，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。
9. 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，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(五) 案 由：討論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。

- 說 明：1.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100,000,000 元發放現金，按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，每股發放新臺幣 2.85714286 元。
2.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2 規定，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(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%之部分為限)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，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3. 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係按分配比例計算，發放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（元以下不計），發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4.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權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使股東發放資本

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公積現金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者，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。

5.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，俟董事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6. 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，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九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 會。

主 席：沈千慈

記 錄：蔡佳燕